

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.04.22 99 學年度第 5 次地理系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積極推動國際化,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合作,提升國際聲望,特設置國際交流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或系所主任指定 1 人為召集人,並遴選助理教授以上之專兼任教師 4-6 人為委員,其中專任教師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二。委員之任期為一年,得連選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下:
- 1、 審議本系(所)與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合作交流事務。
 - 2、 審議本系(所)國際學程與跨國雙聯學制。
 - 3、 審議本系(所)學生參與國際研習服務、國際學生入學與輔導及姐妹校交換教師與學生相關事宜。
 - 4、 審議系(所)國際化之進程及提供政策溝通與諮詢之平台。
 - 5、 其他有關國際交流事務之推動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,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決議行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